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45號

再 抗 告 人 黃麗有

上列再抗告人因傷害罪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9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黃麗有因傷害罪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，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19號刑事裁定，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，再抗告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廷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